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深圳市福田区建设智能制造(福田)存储产品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向公司拨付了第一笔租金补贴，金额为人民币 4,165,079.1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24%。上述政府补助形式为货币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到达公司账户。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订的《监管协议》中的条款约定，预计未来 6 个月内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继续提供全额租金补贴，此外公司还会陆续收到建筑加固装修补贴支持、厂房租赁支持等其他支持，预计合计获得的政府补助总额将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后续能否实际获得相关补助及补助类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的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本期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与日常活动相关，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4,165,079.19 元；由于后续相关补助的金额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暂无法预计对未来各会计期间损益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款项的第一笔租金补贴拨付已到账，后续政府补助款项尚未实际到账。最终的补助类型、影响金额以及约定的支持条件是否能达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能否实际收到相关款项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收款情况。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订的《监管协议》中相关内容，未来公司将陆续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如下：

（一）未来 6 个月金额租金支持款项。该款项为本次政府补助的后续款项，未来每 3 个月拨付一次，共约人民币 853.40 万元左右，具体补助款项金额以政府实际发放的金额为准；

（二）建筑加固装修补贴支持款项。该款项总额为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具体补助款项金额以政府实际发放的金额为准；

（三）厂房租赁支持款项。公司在签订租赁合同后的第 10 个月起未来 5-8 年内预计将获得政府的租金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具体补助款项金额以政府实际发放的金额为准；

（四）其他支持款项。按照现有《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若干措施》中具体措施获得相关的支持款项。

最终的补助类型、影响金额以及约定的支持条件是否能达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能否实际收到相关款项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收款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监管协议》；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8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6 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晓彤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9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2,987,156,2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609%。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620,304,1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76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6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2,366,852,1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849%。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5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215,035,0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69%。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及董事会秘书因疫情防控要求以“现场+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及拟聘请的审计机构业务负责人因疫情防控要求以“现场+视频”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78,538,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15%；反对 8,617,8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6,987,9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16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14,866,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7%；反对 16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6,987,9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16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14,866,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7%；反对 16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78,537,3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15%；反对 8,618,9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78,537,3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15%；反对 8,618,9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78,537,3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15%；反对 8,618,9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78,656,5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55%；反对 8,499,7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4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535,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473%；反对 8,499,7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2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李晓彤先生、刘静萍先生、刘勇先生、陈庆前先生、杨柏先生、赖炽森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8.01《关于选举李晓彤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2,986,924,71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2%。李晓彤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214,803,5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3%。

8.02《关于选举刘静萍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2,986,925,21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3%。刘静萍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214,803,99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6%。

8.03《关于选举刘勇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2,986,924,71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2%。刘勇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214,803,49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3%。

8.04《关于选举陈庆前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2,986,924,99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3%。陈庆前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214,803,77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4%。

8.05《关于选举杨柏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2,986,924,99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3%。杨柏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214,803,77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4%。

8.06《关于选举赖炽森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2,986,924,69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2%。赖炽森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214,803,47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3%。

9、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丁军威先生、吕晖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9.01《关于选举丁军威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2,986,960,26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丁军威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214,839,05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9%。

9.02《关于选举吕晖女士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2,986,961,36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吕晖女士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214,840,15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4%。

1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孙世奇先生、李葆冰先生、罗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章激扬先生、曹建东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1《关于选举孙世奇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2,986,612,46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8%。孙世奇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02《关于选举李葆冰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2,986,612,46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8%。李葆冰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03《关于选举罗军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2,986,960,76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罗军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郭蒙朔、刘倩倩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视频)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0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6 号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经全体监事会共同推举，由孙世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同意豁免二届一次监事会会议提前向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发出书面会议通知的义务，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就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一次监事会会议豁免提前通知义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孙世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9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6 号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由李晓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同意豁免二届一次董事会会议提前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书面会议通知的义务，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就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一次董事会会议豁免提前通知义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晓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庆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不超过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二届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1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正在开展董监高换届工作，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二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庆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期限不超过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二届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陈庆前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陈庆前先生简历

陈庆前，男，汉族，1964 年 9 月出生，广东茂名人，在职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近 5 年，曾任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南网能源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庆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庆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陈庆前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773)，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57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张仁华女士的函告，获悉韩旭先生、张仁华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韩旭	是	1,105.5474	2019 年 4 月 19 日	5.90%	0.73%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仁华	是	2,704.6644	2019 年 4 月 24 日	11.78%	1.80%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韩旭先生、张仁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仁华	22,953.8159	15.25%	12,113.6500	52.77%	8.05%	12,113.6500	100.00%	8,358.9619	77.11%
韩旭	18,749.1897	12.46%	3,600.0000	25.10%	2.39%	3,600.0000	100.00%	10,461.8923	69.06%
合计	41,703.0056	27.71%	15,713.6500	37.68%	10.44%	15,713.6500	100.00%	18,820.8542	72.42%

三、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张仁华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99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逝世的讣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杰先生家属的通知，周明杰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 6 点 01 分因病医治无效不幸逝世，享年 65 岁。

周明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7,049,73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5.0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明杰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法律、法规办理继承手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后续相关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周明杰先生胸怀实业报国的理想，秉持科技强国的信念，倾其毕生精力致力于专业照明制造事业。周明杰先生引领公司不断进行转型升级，推动公司不断进行创新，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周明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为公司的经营和成长殚精竭虑、鞠躬尽瘁，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巨大贡献。周明杰先生兢兢业业、为人正直、谦和、严于律己、宽以待人，为公司凝聚了一批优秀的骨干人才，营造了团结、奋斗、拼搏、进取的企业文化和工作氛围。周明杰先生为公司制定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将继续指引公司的未来发展之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员工对周明杰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属表示深切慰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周明杰先生去世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减少至 10 人，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长选举工作。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员工正常履职，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77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科达”)于 2022 年 11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0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在第一时间组织公司各部门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关注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积极推进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62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补充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因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所致，调整的方法和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08,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65)。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股票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65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1 月 16 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5、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 9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27.20 万股，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7、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9、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补充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除本章第二条第一点所列以外的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 2 名激励对象杨永尧、王觅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8 万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由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 名激励对象杨永尧、王觅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对应的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0.8 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的价格为 5.75 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项 621,000 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09,086,312 股变更为 408,978,312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